

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班學生更換指導教授要點

97.03.04 系務會議通過
102.03.26 系務會議修正
107.09.18 系務會議修正
113.04.29 學委會通過
113.06.18 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辦法依『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』辦理。
- 二、每位學生在修業期間只能更換一次。
- 三、更換時間為：入學註冊修讀一學年度後方可提出。若無原指導教授由系主任擔任指導教授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- 四、申請人選擇新的指導教授時，應以該生錄取組別未收滿學生的老師為優先。若該組未收滿的老師皆無意願時，方可選擇配額已滿的老師。若該組老師皆無意願時，由申請人填寫轉出其他組別申請表，系所承辦人確認該組老師皆簽名無意願收此生時，再公告全系老師後，申請者始得選擇他組老師，並依他組修業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申請者填更換組別指導教授申請書，由新指導教授簽名後，依序由原組召集人、轉入組別召集人、學委會召集人、主任簽名後始生效。此生不佔該指導教授指導的名額，有意願的老師都可指導該新生。
- 六、以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同意為原則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經由學術委員會同意後，再由系主任行使同意權。
 - (一) 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。
 - (二) 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。
 - (三) 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。
- 七、申請人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於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前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，並願意負法律責任。
- 八、若申請人擔任原指導教授之研究助理與教學助理，必須無條件執行其任務直到聘期結束或辦妥移交手續。
- 九、申請人於新指導教授指導下之修業年限原則上須壹年以上，但特殊狀況，可經系主任核准縮短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